

就本堂洗禮者資格釐定方向

草擬

凡申請在本堂接受洗禮者，必須符合下列 1-3 項要求：

1. 對基督教信仰認真，及有心認識和追尋信仰
2. 參加為期至少兩年的學道班，在完成整個「尋索課程」後方可申請洗禮，惟必須承諾繼續參加第二年的學道班，即「進階課程」。
3. 恆常出席主日崇拜
4. 學道班
 - 4.1 教堂每年均開辦學道班，一般情況下會在每年二、三月間開辦。
 - 4.2 學道班課程共三期，每期一年(暑假休課)。
第一年為「尋索課程」，
第二年為「進階課程」，及
第三年為「深度課程」。
 - 4.3 課程內容及課堂時間可在聖堂接待處索取，也可留意周刊，或登上本堂網站查閱。
5. 一般情況下，本堂每年將在下列日子舉行聖洗禮，依優次排列為：
復活前夕
諸聖日 (或接近諸聖日之主日)
基督領洗日 (顯現期第一主日)
聖靈降臨日
聖彼得日(或接近聖彼得日之主日)
6. 嬰兒洗禮
 - 6.1 一般情況下，本堂作為聖公會一所牧區均不會拒絕嬰兒父母的要求，但亦希望父母可以三思，是否可以等到嬰兒成長至孩童時才接受洗禮。
 - 6.2 嬰孩之父母必須其中一方為已領洗信徒。
 - 6.3 如嬰孩之父母並非為聖公會教友——未曾在任何一所聖公會教堂接受學道班，則必須出席本堂之「尋索課程」。惟牧師可按個別情況斟酌處理。
7. 批准申請與否，無論成人或嬰孩，均由本堂主任牧師作最後決定。